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6/63
2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1996年4月29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理事长给秘书长的信

兹提请注意1995年7月21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1996/1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运协会)代表大约140个国家的230多家航空公司。这些航空公司每天都在运输危险货物。因此,航运协会认为危险货物运输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航运协会完全支持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管制过程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取决于能否迅速、有效地实行必要的变革。因此,航运协会认为,通称“联合国橘皮书”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¹目前采行的两年出版周期,对保持灵活性和增进安全程度非常重要。

* E/1996/100。

按照目前的程序,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需要两年才能通过。另外又至少需要两年才能由各类运输业予以实施。航运业已表示,现行制度有时反应太慢,无法适应航运业的需要。将《建议书》出版周期从两年改为拟议的四年,可能会使有关变革最长可拖延至八年之后,才能得到各类运输业予以实施。在这种情况下,各类运输组织将受到行业压力而单方面实施变革。这将使委员会旨在为各类运输业建立协调一致的规章结构而进行的宝贵工作前功尽弃。

航运协会强烈认为,将海事组织信件中提到的不遵守规章的情况视为推迟实施变革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航空运输业通过民航组织和航运协会以主动训练、宣传和强制执行等办法迅速、忠实地在全球范围内落实《建议书》。航空运输业的成功,是委员会、民航组织、行业及各国政府紧密合作的结果。

委员会(1994年12月)、民航组织(1995年10月)、航运协会和代表该行业的其他组织已明确表示,坚决支持《建议书》维持两年出版周期。必须认真考虑保持这一周期的好处以及将其改成四年的严重不利后果。因此,如蒙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注意航运协会的立场及在此提出的问题,不胜感激。

总干事

皮埃尔·让尼奥(签名)

¹ 《建议书》是根据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最初编写的建议(ST/ECA/43-E/CN.2/170改写的,这些建议业经社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1957年4月26日第645 G(XXIII)号决议)。《建议书》经专家委员会历届会议修正和增订,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各项决议予以出版,第九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III.1)载有委员会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